

不忘初心守土尽责 牢记使命坚守防线

——市烟草专卖局打击“假、私、非”烟工作纪实

文/叶江 陈学荣 戴建军

管好“假、私、非”三包烟，事关国家、社会和消费者利益。其中，假、私烟危害巨大，对国家来讲，会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对社会而言，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同样也是烟草部门坚决予以打击的行为。

面对纷繁复杂的新形势、新问题，市烟草专卖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结合丽水当地卷烟市场的特点，研究打击“假、私、非”烟新模式、制定新举措落实新要求，保持打击“三包烟”的高压态势，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今年以来，市烟草专卖局稳步推进“互联网+专卖”新模式落地，构建以“五眼”为框架的数据监管网络，突出大数据监管在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的优势作用；同时，加强与公安、运营、市场监管局、高速交警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联合执法，深化部门协作，在互联网售假、新型烟草制品制销、物流寄递、专车运假等领域重拳打击、堵源截流，有力地打击了各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主题教育强基固本 队伍建设塑造铁军

作为党领导下的专卖执法主体，多年以来，市烟草专卖局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坚持践行“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行业共同价值观，紧跟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演变的最新趋势，持续深化专卖队伍能力建设，通过“练兵、铸铁军”，不断提升打假打私打非，维护辖区市场秩序的能力。

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在全市专卖管理人员队伍中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从加强专卖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磨炼精神意志为切入点，全面加强专卖管理人员“政治、作风、能力”建设，力争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纪律过硬、业务过硬”的专卖铁军，为辖区市场的健康平稳有序，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保驾护航。

贡献丽水智慧 打赢“互联网+专卖”硬仗

今年以来，市烟草专卖局按照全省系统《互联网+专卖模式方案》，着力做好“互联网+专卖”模式落地运行工作。由丽水市局负责开发的零售客户档案模块，顺利通过试行，融入全省专卖管理平台“十二模块”全面推广，模块运行稳定，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需求，省局给予高度认可，将该模块作为工作亮点，得到了行业其他单位的一致肯定。不仅如此，市烟草专卖局在情报建设方面“线上、线下”齐发力，力争实现新突破。线上，打造“打假打私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通过张贴宣传贴纸、朋友圈人脉推广等方式，为该公众号“吸粉”。该微信工作号投入使用以来，收集了大量的情报线索，进一步拓宽了情报来源渠道；同时，深化应用“微眼”系统，在各县

(市)建立微信监管区域网，全市共监控涉烟微信号400多个，收集涉烟信息5000多条。通过分析研判“微眼”系统收集到的微信信息，发现一起销售加热不燃烧新型卷烟案件重大线索，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线下，市烟草专卖局加快推进与周边地区的情报网络共建，拓宽情报网络覆盖面，提升情报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如与相关市局就建设卡口稽查共享情报网络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合意；依托“浙闽赣皖”四省五市打假协作机制，共建外部情报网络；组建全市情报研判工作室，打造内部情报支撑组织；开展情报分析技能提升培训，将跨县(市)区协作案件引入考核，提高各县(市)跨区域协作办案积极性，上述举措，在丽水烟草打赢“情报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于2018年8月28日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明确了烟草行业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方面应履行的社会责任；2019年10月30日，两个部门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三个敦促”为行动指南，对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市烟草专卖局在接到《通告》的第一时间，制定《丽水烟草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实施方案》，各县(市)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范围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烟的店铺进行摸排、宣传和劝告，有效遏制了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的乱象，切实履行行业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社会责任。

针对当前市场上出现的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卷烟的行为，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专项行动，对经营主体开展了政策宣贯，对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卷烟的商户，依法进行了取缔。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卷烟自动售卖，无法有效监督未成年人的购买行为，我们坚决取缔这种自动售货机，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烟草专卖部门一旦发现自动售卖卷烟的设备，将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对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告

2019年第1号

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2019年10月2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通告》发布以来，社会各界积极拥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倡议，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等行为有所收敛，但仍有部分商家无视《通告》规定，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甚至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现特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电子烟作为烟草制品，含有尼古丁等有害物质，长期吸食有害身体健康，应坚决禁止使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严格落实《通告》要求，切实加强电子烟监管，坚决禁止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坚决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坚决禁止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同时，为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力度，禁止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购买电子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功能或关闭生产、销售电子烟互联网销售功能，并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功能，并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功能，并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

各级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切实加强电子烟监管，严格落实《通告》要求，坚决禁止向未成年人推送电子烟广告，坚决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坚决禁止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浙江丽水 2018“4·18” 运销假烟网络案

2018年4月18日，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得到线人举报，称有两辆专门用于物流运输的商务车(车牌为浙B****的蓝色别克商务车、车牌为沪C****的银白色奥迪商务车)正在从福建开往丽水，目前正行驶在庆元路段，车上运有大量假烟。接报后，市烟草专卖局立即联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及高速交警等部门，以“远程视频监控、人员蹲守”为行动策略，双管齐下，张网以待。



通过监控发现可疑车辆曾出现在G25长深高速上，并且先后交替在高速上行驶，根据监控轨迹，两辆车的行驶路线都是从福建省云霄县沿G25长深高速行驶至福建省松溪县时，从松溪县下高速，改走省道至浙江省庆元县，反侦察意识很强。

联合行动小组经过研判，决定在浙江省庆元县竹口镇路段联合设卡拦截，经过围捕，当场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一人逃脱)，查获涉案车辆2辆，玉溪(软)400条、利群(新版)3200条，合计3600条假烟，案值54万元。

案件查获后，因案值较大，涉嫌犯罪，2018年4月18日，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将该案移交丽水市公安局侦办。丽水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并成立了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经过对3名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对各类证据进行查证，查明现场逃脱的犯罪嫌疑人就是本案的上线老板，长期从事假烟购销，4月19日，公安部门对其进行网上追逃。2018年6月4日，逃脱的犯罪嫌疑人在广州落网，并移送至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2018“4·18”案，目前已判刑犯罪嫌疑人4名，捣毁假烟窝点1个，现场查获假烟3600条，实物案值达54万元，查获涉案车辆4辆，整车手机4部、对讲机2部、银行卡5张、账册4本，整个网络涉案人员20多人，涉及浙江、江苏、福建等10多个省市，涉案金额达到366万元，该案是一起典型的有网络、有分工的运销假烟网络案件。下一步，市烟草专卖局将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大侦查力度，争取全面破除整个犯罪网络团伙。



浙江龙泉 2017“11·08” 运销假烟网络案

2017年11月7日18时06分，龙泉市烟草专卖局接情报线索，称有车牌号为粤S****的黑色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运输大量假冒卷烟从福建经高速公路开往龙泉。随后，龙泉市烟草专卖局迅速联合龙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浙闽省际卡口高速交警等部门，在丽水市公安局和丽水市烟草专卖局的指挥协调下，出动警力20余人，准备在G25长深高速龙泉南出口拦截。

经监控观察，车牌为粤S****的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行驶至龙泉南出口附近路段，执法人员决定实施拦截，于11月8日12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2名，查获涉案车辆粤S****，查获中华(硬)450条、中华(软)3500条、利群(软红长嘴)650条的假烟，合计1600条假烟，案值69.55万元。

案件查获后，2017年11月8日当天，龙泉市烟草专卖局将该案移交龙泉市公安局。龙泉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经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以及各类证据的查证，查明两名犯罪嫌疑人都是受上线老板雇佣运输销售假烟。2018年10月17日，该上线老板被龙泉市公安局专案组人员逮捕，通过审讯，以及对数据的分析、研判，另案浮现。

2019年1月6日1时03分，专案组根据案件研判信息，联合高速交警中队，在龙泉花桥检查站对目标车辆进行检查。凌晨1时许，悬挂车牌号为云D****的黑色丰田凯美瑞轿车经过花桥检查站时，冲卡逃跑。后经过搜索，在龙泉市上坪镇大坦村内小道中发现该车辆，但车内驾驶员已弃车逃离现场。专案组当场查获中华(硬)800条，黄金叶(天叶)18条，白沙(和天下)27条，中华(软)150条，共计995条假烟，案值51万元，并在云D****车内找到一部有重要涉烟信息的工作手机。

2019年7月2日，专案组在临海市白水洋镇、贵州省贵阳市进行统一收网。在临海市白水洋镇黄沙小区***号查获假烟6.9条；在临海市白水洋镇渭溪村**号查获假烟574条；在临海市白水洋镇蔡家园**号查获假烟17条；在临海市白水洋镇黄沙社区***号查获假烟384.8条；在浙J****银灰色现代商务车上查获假烟1100.7条；在浙J****大众轿车上查获假烟350条。整个收网行动，共查扣涉案车辆2辆，查获假烟2433.4条，价值1100348.13元，捣毁4个窝点。